**第二十九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（仲裁）公告**

**适用情形：**

1．上市公司发生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规定的情形，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公告。单个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虽未达到披露要求，但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达到上述标准金额的，可以仅将本次诉讼（仲裁）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，并在公告中逐项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。

2．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、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、裁决执行情况、对公司的影响等。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公告编号：

XXXX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（仲裁）公告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
*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
* 涉案的金额
*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**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或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（或者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）**

说明本次诉讼或仲裁起诉时间、受理时间，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，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、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。

被起诉或被申请仲裁的，说明公司收到起诉状或申请书的时间，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，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、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。

**二、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、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**

说明本案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案件事实、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内容、理由等，本方或对方的反诉或反请求内容及其理由（如有）。

**三、诉讼裁判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（适用于裁判或裁决阶段）**

说明诉讼裁判或仲裁裁决的日期、结果、是否已经生效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（如有）。

**四、案件执行情况（适用于执行阶段）**

说明案件自愿执行或执行和解情况。

败诉方不履行的，说明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名称、时间及申请内容。

对执行有异议的，说明书面异议的内容、时间以及有关执行裁定内容。

**五、调解情况（如适用）**

进行调解的理由，达成调解协议的时间及其内容，收到调解书的时间及其内容。

**六、二审情况（如适用）**

说明上诉的时间、请求、理由、受理的法院、裁判结果（如有）等。

被上诉的，说明收到对方上诉状的时间、对方的请求、理由、受理的法院、裁判结果（如有）等。

**七、再审情况（如适用）**

说明申请再审的时间、请求、理由、受理的法院、裁判结果（如有）等。

被申请再审的，说明收到对方再审申请书的时间、对方的请求、理由、受理的法院、裁判结果（如有）等。

**八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**九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特此公告。

×××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年 月 日